靶向发力 凝聚合力

推动街道综合执法改革驶入“快车道”

江岸区司法局

近年来，在市局精心指导下，江岸区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断推进全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2022年9月1日，发布《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高频多发、疑难赋权事项案例库》，收录《江岸区街道赋权事项业务指导员清单》，将业务指导精准到146项赋权事项每一项，实现点对点、一对一业务指导。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正式启动仅三个月，执法平台录入执法案件就已破万件，并相继开展3轮业务培训，培训人数达300余人次。编制街道综合执法“宝典”——《武汉市江岸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文件汇编》，出台《江岸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在每个街道综合执法中心确定一名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专业人员。街道综合执法工作先进经验先后被《法治日报》《湖北日报》、学习强国、荆楚网等主流媒体多次宣传推介。

改革以来，我区坚持边改革边完善、边实践边提升，通过建章立制、抓源治本，监督检查、细化考核，严格把关、提升战力，实现“一个区域一支队伍”，打通综合行政执法“最后一公里”。现将我区主要做法汇报如下：

一、多层次发力，构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格局

**一是高位谋划，筑牢改革“主心骨”。**我区高度重视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出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岸区法治建设“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岸政〔2017〕26号），将建立健全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机制列入全区法治建设“十三五”规划。全面梳理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形成《江岸区街道职权清单》和《江岸区街道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按照《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岸区街道职权清单和江岸区街道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的通知》（岸政〔2021〕9号）要求，高位协调、全面统筹，完成赋权部门和16条街道签订《江岸区赋权事项承接确认书》工作，切实保证146项街道职权清单事项落地落实落细。先后召开区政府常务会、全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调度会，分管副区长就制度建设、平台联动、督导考评、培训指导4个方面内容进行全区通报，并对进一步深入推进街道综合行政提出了思路措施和工作要求。

**二是强化制度，找准改革“突破口”。**明确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管理体制及职责、运行机制、协作机制、监督机制4大方面内容，围绕行政处罚程序规范、行政强制程序规范、行政检查程序规范、执法文书格式规范等方面出台四项配套制度，做到以制度管人、以制度理事，实现执法服装标志、执法平台、执法程序、执法文书“四统一”。先后制定《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任务清单》《关于采购综合行政执法标志的通知》，督促街道落实综合行政执法法制审核体系建设，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深入推进提供有力支撑。

**三是平台联动，找准改革“发力点”。**建立纵向联动、横向平台对接机制，全面推广使用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平台，实现行政执法全流程线上监督。自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以来，全区16条街道通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平台开展简易程序行政处罚案件505件，一般程序行政处罚案件6752件，行政检查案件13140件。组织区级赋权部门整理罚没款资金归集科目，汇总审核形成统一清单，并督促协调16条街道完成了在非税收入管理系统增挂罚没款科目工作，奠定了对接执法平台基础。

二、全方位督察，加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力量

**一是建立“部门自查+专项督查+个案监督”模式，从内部监督发力。**自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以来，深入全区16条街道开展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巡查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专项检查，采取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自查、监督机构专项督察、执法个案监督的方式，着重检查了建立健全工作制度、统一执法文书程序、统一服装标志、统一执法平台、简易程序文书、法制审核等6大方面内容，共发现29项突出问题，并开具15份问题督办单，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清单式、条目化梳理，同时明确了每一个问题的整改时限，做到时限清、任务清、责任清。

**二是采用“执法案件评查+执法案例指导”方式，使外部监督有力。**建立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案卷“交互式”评查新模式，组建集执法业务骨干、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府法律顾问为成员的执法案卷评查小组，评查案卷重点执法领域情况，实现执法部门间双向互动、彼此监督。强化执法案例指导作用，提高案例编纂频次和时效性，将案例编纂频次由每年1次改为每季度1次，并开展案例讲评学，以评促学、以案提效，进一步提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

**三是探索“行政复议纠错+两法衔接监督”功能，让联动监督得力。**积极发挥行政复议纠错功能，健全行政违法行为线索移送、两法衔接机制，加强与纪委监察机关的联络沟通，建立行政执法监督线索移送机制，确保行政执法监督无死角。

三、多维度严管，提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综合实力

**一是严把“资格关”。**严把行政执法人员准入，定期开展执法资格考试和执法换证工作。全区现有持证上岗的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123人，持证率近80%。今年上半年，将组织全区符合条件的街道执法人员全部按时参加执法证考试。

**二是严把“培训关”。**自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以来，我区聚焦通用法律知识、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赋权执法事项等重要内容，采取理论授课、案例教学、研讨互动、现场指导相结合的方式，对街道行政执法人员和执法辅助人员分类开展精准化培训200余人次，增强其依法规范执法的意识和水平。

**三是严把“平台关”。**建立“三专”机制，即平台专人负责、数据专项抽查、结果专题反馈，实现源头管控、动态跟踪、监督跟进的闭环管理，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下一步，江岸区将以更高要求、更严标准、更实作风，进一步推进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提供“江岸经验”。